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 体变更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9年4月30日,国家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6号),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(2019)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,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(2019)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6号的有关规定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6号)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 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9〕6号的要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: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:

- (1) 将原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拆分为"应收票据"和"应收 账款"二个项目;
- (2) 将原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拆分为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二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项目:

将利润表"减:资产减值损失"调整为"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"-"号填列)"。

3、现金流量表项目:

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,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,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,均在"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"项目填列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该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